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訴訟代理人　田佳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湛淑珍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

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4,20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110年度附民字第67號卷第5頁），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具狀擴張變更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為4,723,394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（計算式：4,723,394－4,564,209＝159,18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娟